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安排指明(俄羅斯聯邦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引言

附件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制定安排指明(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以實施香港與俄羅斯之間避免向航空公司的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

背景及論據

2. 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雙邊民航夥伴磋商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中，加入有關避免向航空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條文。我們已與大韓民國、新西蘭、加拿大、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以色列和毛里求斯簽訂並實施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

3.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我們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與俄羅斯政府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該協定第十二條載列有關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該條文包括下列規定：

- (a)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b)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及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讓與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4.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俄羅斯政府已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因此，有需要藉命令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已與俄羅斯政府就航空公司的收入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有關安排會在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所有為使上述條文生效而進行的內部程序的公曆年的翌年開始的課稅年度起適用。

命令

5. 命令**第 1 條**宣布已與俄羅斯政府訂立關於航空公司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予生效。**第 2 條**說明，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俄羅斯政府所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 12 條的安排，已在命令的附表列明，而該條文應按協定的條款解釋。命令的**附表**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公眾諮詢

6. 該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內香港的指定航空公司，曾列席香港特區政府與俄羅斯政府進行的談判。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根據有關航空公司現時收入水平及盈利率，上述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對財政不會有即時的影響。有關建議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宣傳

10. 我們將於五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謝雲珍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212/94

**《安排指明（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
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訂立）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俄羅斯聯邦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俄羅斯聯邦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香港政府和俄羅斯聯邦政府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英文及俄文寫成）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第十二條（該條現於附表中指明）之中，而該等安排按該協定的意旨而具有效力。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俄羅斯聯邦政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避免雙重徵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讓與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4) 就本條而言：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運載乘客、牲畜、個人物品、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包括：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的文件，以及提供與該等運載有關的服務；以及

(iii) 直接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金利息；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的任何運載，但如該等運載只往返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就俄羅斯聯邦而言，則指主要擁有權及實際控制權是屬於俄羅斯聯邦政府或俄羅斯聯邦的國民的航空公司；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由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就俄羅斯聯邦而言，則指俄羅斯聯邦財政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六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這類爭端。

(6) 本條自最後一份確認締約雙方已完成所有使本條生效的內部程序的書面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對下述年度或期間適用：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本條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的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俄羅斯聯邦方面，自本條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的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或期間。

(7) 如締約一方根據第十八條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則本條即對下述年度或期間失效：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發出終止通知書的公曆年的翌年的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俄羅斯聯邦方面，自發出終止通知書的公曆年的翌年的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或期間。

(8) 第十八條（終止協定）及第二十條（生效日期）的條文，對本條並不適用。

(9) 如締約雙方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而簽訂提供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的協定，則當該協定生效時，本條即告失效。”。

陳美寶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年5月11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指明香港政府和俄羅斯聯邦政府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第十二條（即在附表中列出者）所載安排為一項雙重課稅寬免安排。